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25607 號函。

貳、目的：

為使學校發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或其他非天然災害之緊急狀況時，能做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處置，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避免肇生危安情事，特具擬本作法，以做為處置參考。

參、執行重點：

- 一、確實掌握狀況：置重點於掌握詳細現況及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應變作為。
- 二、迅速回（通）報相關單位：置點於即時通報警、消單位及依校安系統回報，並提供詳細狀況與相關重要資訊，以利協處單位應變。
- 三、維護師生安全：置重點於疏散或緊急安置全校師生，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四、事後輔導：對相關之人員實施必要之心理輔導作為。

肆、人員編組：狀況發生時，校內教職員工需立即完成緊急應變編組，並依任務職掌性質分為：指揮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等六組，說明如次：

一、指揮組：

（一）編組人員：

1. 指揮官：由校長擔任，校長不在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或其他指定人選擔任。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整體指揮、督導及協調等管制作為。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3.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稿撰擬。
4. 通報學校目前情形及處置狀況等。
5. 副指揮官有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理之責。

二、 搶救組：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及其他必要人員。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尋找入侵人士之行蹤及掌握現況
2.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為。

三、 通報組：

(一) 編組人員：教務處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校安系統通報。
2. 負責通報警、消單位。
3. 負責協調聯繫處理事件所需各項支援、物資。
4. 負責後續與校安中心及警、消單位之通報與協調。

四、 避難引導組：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各班導師。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平常擬定緊急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負責教職員工生之疏散及安置。
3. 負責於集合地點確認人員狀況。

五、 安全防護組：

(一) 編組人員：總務處、警衛。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必要處所之管制作為。
2. 負責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3. 負責維護集合、避難場所之安全。
4. 負責確認校園內人員之疏散狀況。

六、 緊急救護組：

(一) 編組人員：健康中心、輔導室。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受傷人員急救處理。
2. 負責必要之送醫處置事宜。
3. 負責人員安撫及心理諮商。
4. 負責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伍、處置要領：

一、 狀況掌握：狀況發生時，迅速掌握入侵校園人士之行蹤、位置、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槍砲、刀械或爆裂物品）等訊息及全校師生現況，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學生、班級遭入侵人士挾持或傷害。

二、 即時回（通報）：同時循校安系統及 110、119 勤務系統通報，並確實提供相關訊息，以利警方研判處置及校安中心派員協處。

三、 應變處置：

(一) 在狀況發生時，透由全校廣播系統或其他能即時通告全校的方法，以不造成學生恐慌的前提下，通知所有師生，由該堂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實施原地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地點。

(二) 對相關區域實施必要之封鎖管制。

(三)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適時遲滯入侵人士行動，或限制其行動範圍。

(四) 警、消單位到達前，於不危及自身安全下，先行適時處置。

(五) 如發生縱火等情形，先行實施滅火處置。

(六) 於警、消單位到達現場後，詳細告知目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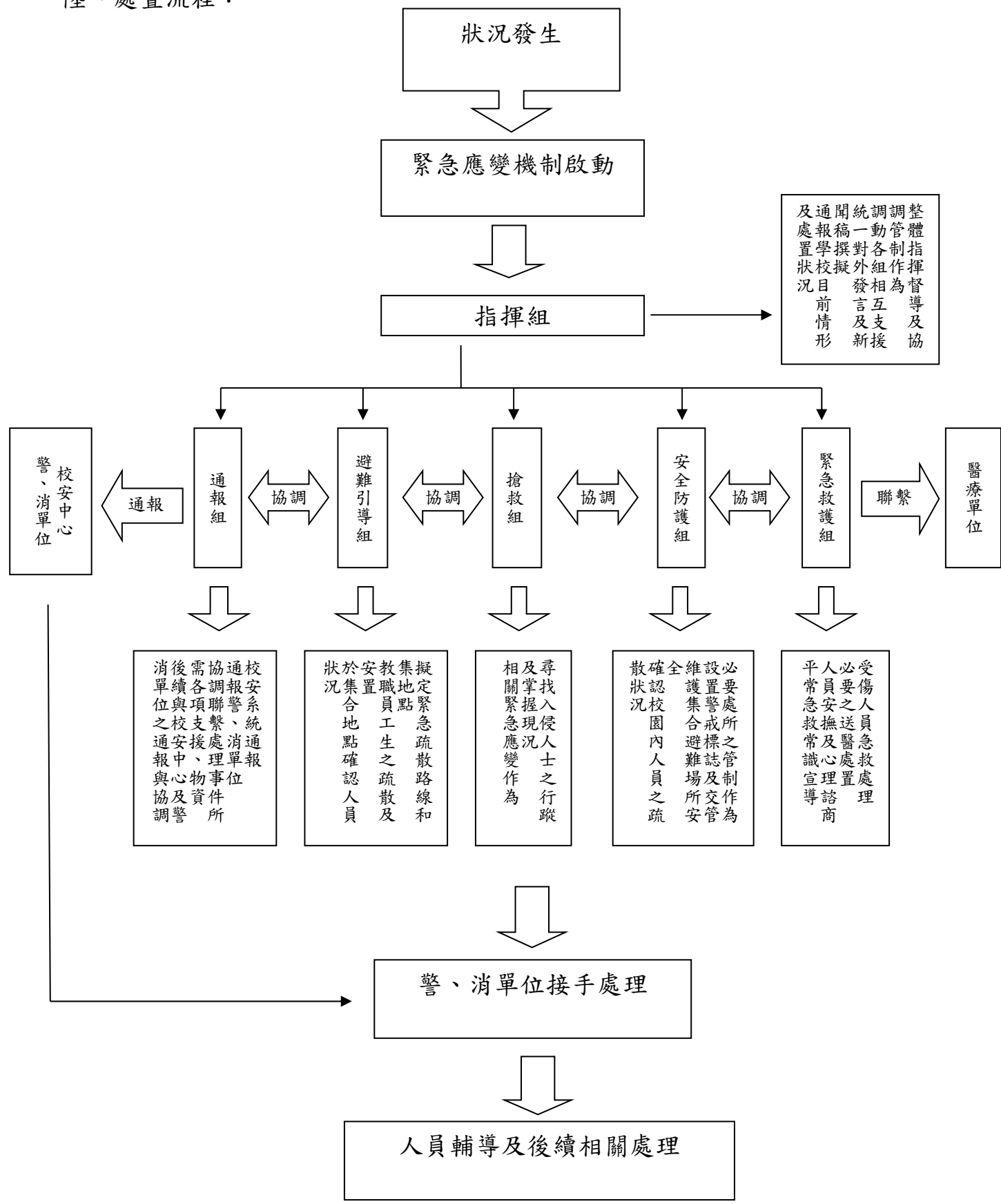
(七) 如有人員受傷，即時實施必要之急救處理，或即刻送醫。

四、事後處置：

(一) 人員輔導：由輔導室對事件波及之師生實施輔導作為，必要時並安排轉介相關輔導機構。

(二) 其他各項需作善後處理事項之處置。

陸、處置流程：



柒、可能發生事件及處置參考（依教育部校安安全工作手冊）

●炸（詐）彈恐嚇事件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炸(詐)彈恐嚇

第一階段

學校校安中心
教官
值勤室

● ●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現場疏散
通報

第二階段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

由現場師長高階者
任指揮官，勸導師生
冷靜有序離開現場

現場易燃物及火源
之移置，依現地設置
三道封鎖警戒線

警方人員到達後將
第一道封鎖警戒線
交由警方接管

持續協助管制第
二、三道封鎖警戒
線

● ● ●
組 警察單位；地區防
爆小
教育 部 校 安 中
心
消防單位：消防署

第三階段

統一對外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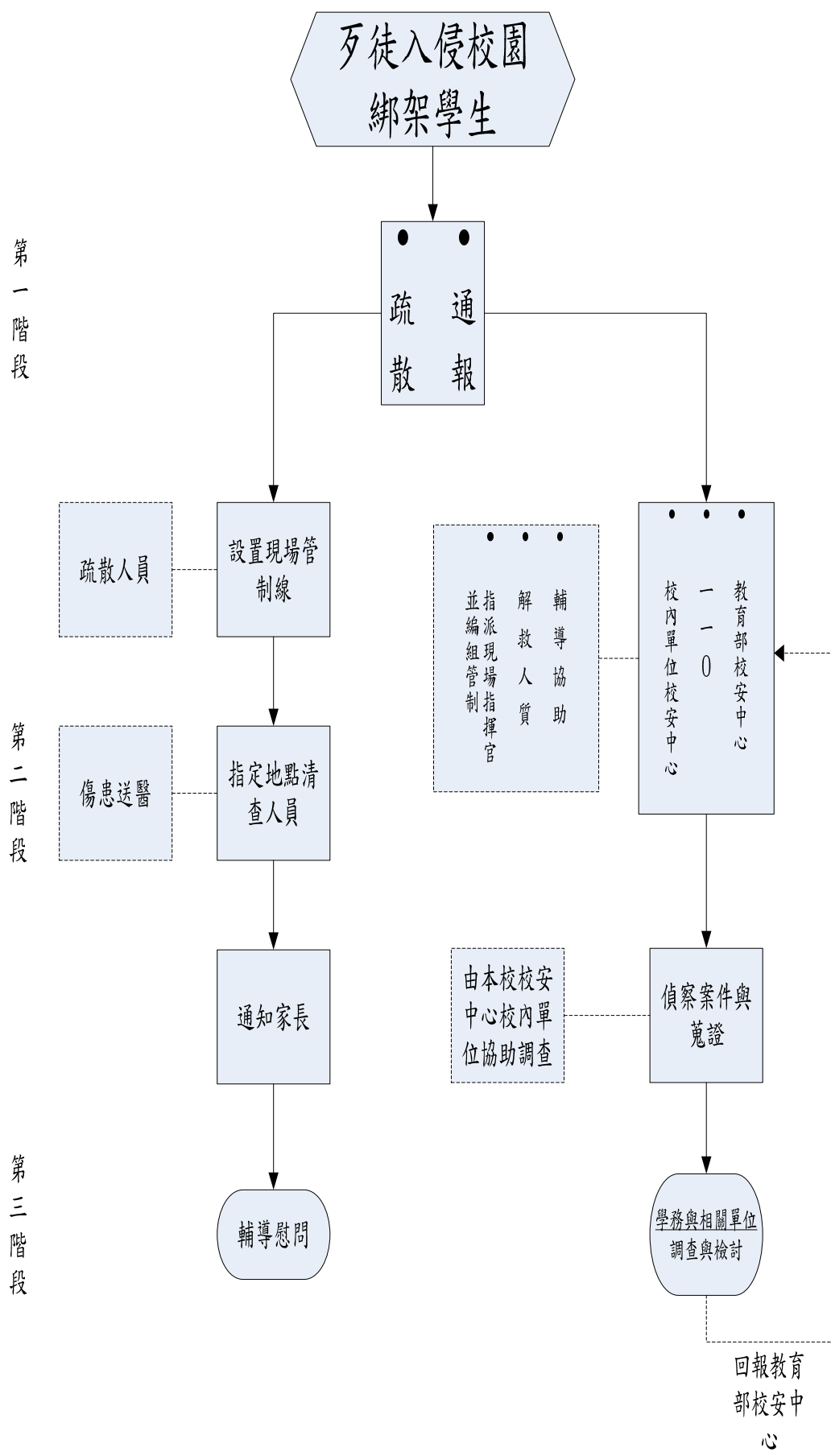
調閱重要出入口監視器錄影
帶，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警方
辦案線索

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

●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

壹、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因此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造成傷亡。
- 二、確認訊息後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儘速通知家長、導師、學校各級長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四、隔離脅持區域，劃出危險範圍，嚴禁人員進出。
- 五、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必要時，持續與歹徒對話，穩定其情緒，直至警方人員到場，再配合其相關作為。
- 六、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性騷擾（猥褻、性侵）事件，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不願再次面對，而選擇逃避，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再次犯案。
- 二、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極易引起學生義憤、騷動，並讓女學生人人自危，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
- 三、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猥褻、性侵）通報時，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女性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
- 四、倘加害人仍於校內，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保留現場完整，管制人員出入，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
- 五、倘為疑似性騷擾，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利用各種集會、學生活動，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以避免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發生。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避免受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二度傷害。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請諮商輔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24 小時內通報 113 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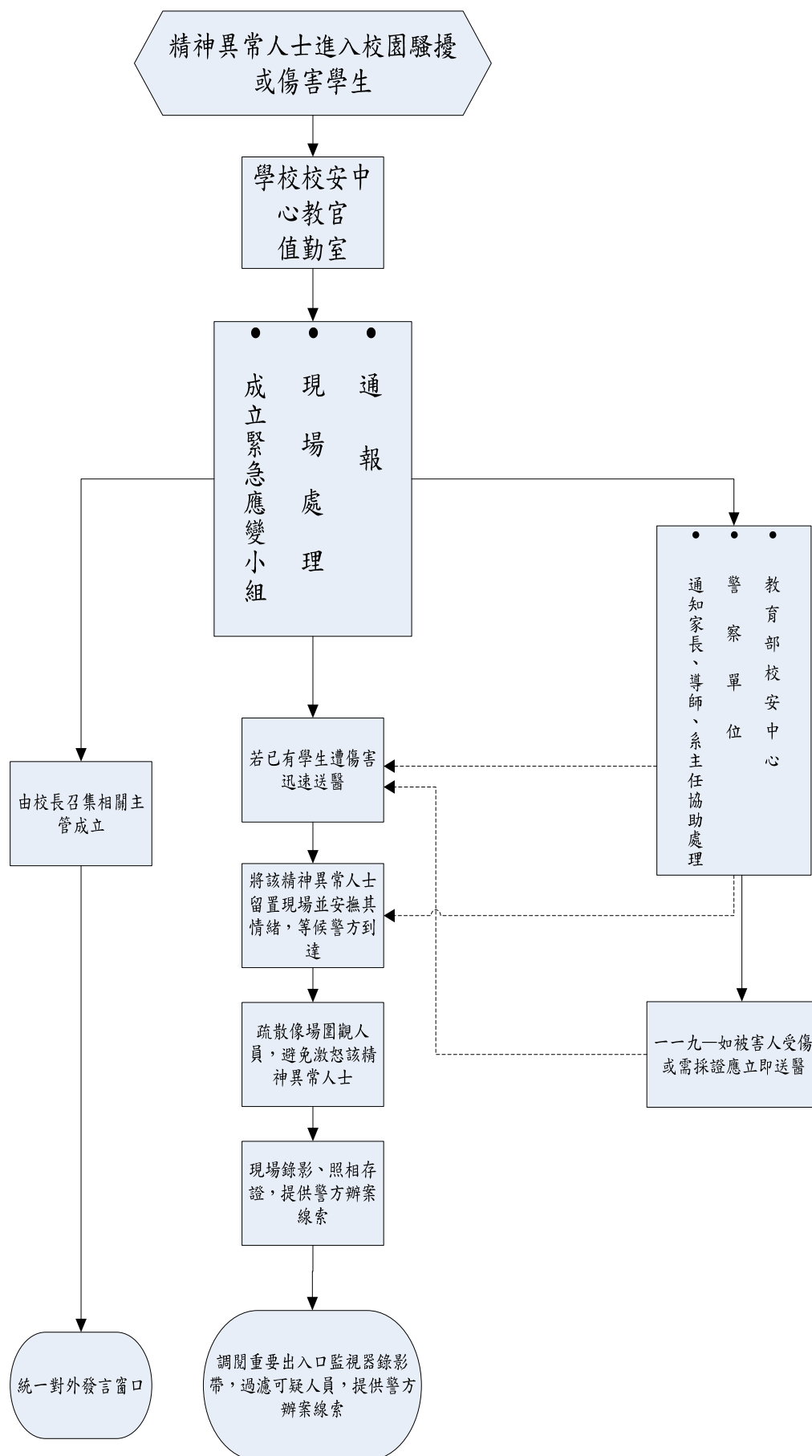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因校園開放，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
- 二、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三、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四、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學生聚眾抗議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聚眾抗議**為校園重大事件，若處理不當，可能發展成為大規模群眾事件，形成嚴重師生對立，危害校園安寧乃至成為社會媒體焦點。
- 二、基本處理原則為「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聚眾抗爭」，勿使事態擴大為優先考量。
- 三、如已形成聚眾事件處理原則為：
 - (一) 須密切掌握最新情況，即時權宜應變。
 - (二) 建立溝通管道，輔導學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維持溝通管道暢通，防止失序及違法活動。
 - (四) 敏銳察查危機徵兆，妥適協調疏處。
 - (五) 處理時避免強制壓抑，以情，理、法兼顧為宜。
- 四、校安人員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目標，對於抗爭事件本身應扮演隱性、中性角色，以柔性之接觸，居間溝通，從旁引導，切勿捲入事件當中，成為有心人士製造事端的藉口，引發不良後遺症。

第一階段

學生聚眾抗議

初步掌握抗爭有關資訊：
● 抗爭原因
● 抗爭方式
● 有無媒體採訪
● 參與人員資料、人數(有無校外人士)

通報校內相關單位、人員：校長、主秘、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研商對策與處置行為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首報)

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

掌握與釐清抗爭有關資訊

建立溝通協調管道

表達關懷、運用有效機制協調解散群眾

第二階段

持續妥善協調處置、善意回應

訂定定時會商時間表，消除猜疑

以服務代替管教，化解危機

結案

第三階段